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分支机构信息】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

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41 人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总人数 1045 人。

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

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 万元

2018 年净资产金额：3,048.62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 家

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

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 (1)刑事处罚：无
- (2)行政处罚：2次
- (3)行政监管措施：6次
- (4)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

姓名：严臻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8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现为众华所合伙人，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无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王旭智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0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现为众华所高级项目经理，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无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沈蓉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从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现为众华所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兼任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专家；上海慈善基金会物资管理中心监事。

2. 独立性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2019年度，众华所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人民币265万元（不含税）。2020年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预计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295万元（不含税），较2019年增加30万元，主要因合并范围扩大，审计对象新增收购企业及下属子公司7家独立核算主体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内容，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同意续聘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继续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审议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案的预审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